1.2.4、证明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**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**）的（项目名称：**西安高新区智慧流域综合管控服务项目（2026—2027年）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**西安高新区智慧流域综合管控服务项目（2026—2027年）**），属于（**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**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**276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4066.15318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65520.029916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